

三、本局處理違反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單位：新臺幣

項次	違反事實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1	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製造、輸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製造、輸入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第十五條 第一項 第二款及第三款 第二十六條 第一項	處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罰鍰一千萬元至三千萬元，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2. 第二次處罰鍰二千萬元至四千萬元，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3.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三千萬元至五千萬元，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2	製造或輸入業者以外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製造、輸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製造、輸入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第十五條 第一項 第二款及第三款 第二十六條 第二項	處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罰鍰五萬元至一百萬元，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2. 第二次處罰鍰十萬元至三百萬元，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3.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十五萬元至五百萬元，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3	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廣告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廣告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第十五條 第一項 第二款及第三款 第二十七條	處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罰鍰一千萬元至三千萬元，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2. 第二次處罰鍰二千萬元至四千萬元，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3.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三千萬元至五千萬元，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4	菸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以第十二條各款方式之一，促銷或廣告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者。	第十二條 第二十八條	處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罰鍰五百萬元至一千五百萬元，各條款每增加一件違規事實加罰一百萬元整，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2. 第二次處罰鍰一千萬元至二千萬元，各條款每增加一件違規事實加罰一百萬元整，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3.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一千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5	菸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未於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七條第二項所定期限，回收或銷毀該指定菸品。	第七條 第二項、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一款	處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回收或退運；屆期未回收或退運者，按次處罰，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	1. 第一次處罰鍰一百萬元至三百萬元，並令其限期回收或退運；屆期未回收或退運者，按次處罰，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 2. 第二次處罰鍰二百萬元至四百萬元，並令其限期回收或退運；屆期未回收或退運者，按次處罰，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 3.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三百萬元至五百萬元，並令其限期回收或退運；屆期未回收或退運者，按次處罰，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
6	菸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不得使用或加註文字或標示之規定。 二、違反第九條第二項標示面積之規定。 三、違反依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之方式、內容或位置之規定。	第九條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	處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回收或退運；屆期未回收或退運者，按次處罰，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	1. 第一次處罰鍰一百萬元至三百萬元，並令其限期回收或退運；屆期未回收或退運者，按次處罰，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 2. 第二次處罰鍰二百萬元至四百萬元，並令其限期回收或退運；屆期未回收或退運者，按次處罰，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 3.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三百萬元至五百萬元，並令其限期回收或退運；屆期未回收或退運者，按次處罰，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

7	菸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禁止使用添加物規定。 二、違反依第十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尼古丁、焦油含量標示方式之規定。	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三項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	處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回收或退運；屆期未回收或退運者，按次處罰，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	1. 第一次處罰鍰一百萬元至三百萬元，並令其限期回收或退運；屆期未回收或退運者，按次處罰，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 2. 第二次處罰鍰二百萬元至四百萬元，並令其限期回收或退運；屆期未回收或退運者，按次處罰，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 3.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三百萬元至五百萬元，並令其限期回收或退運；屆期未回收或退運者，按次處罰，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
8	販賣之菸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未於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七條第二項所定期限，回收或銷毀該指定菸品。 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禁止使用添加物規定。	第七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販賣業者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罰鍰一萬元至三萬元。 2. 第二次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罰鍰二萬元至四萬元。 3. 第三次以上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罰鍰三萬元至五萬元。
9	販賣之菸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不得使用或加註文字或標示之規定。 二、違反第九條第二項標示面積之規定。 三、違反依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之方式、內容或位置之規定。 四、違反依第十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尼古丁、焦油含量標示方式之規定。	第九條、第十條第三項 第二十九條第三項	處販賣業者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罰鍰一萬元至三萬元。 2. 第二次處罰鍰二萬元至四萬元。 3.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三萬元至五萬元。
10	廣告業或傳播媒體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 第三十條第一項	處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罰鍰四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2. 第二次處罰鍰八十萬元至一百六十萬元，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3.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11	廣告委託人委託製作、傳播或刊載第三十條第一項各款廣告之一者。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	處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罰鍰四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 2. 第二次處罰鍰八十萬元至一百六十萬元。 3.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

12	製造業、輸入業、廣告業、傳播媒體業者或廣告委託人以外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 第三十一條	處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罰鍰二十萬元至六十萬元，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2. 第二次處罰鍰四十萬元至八十萬元，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3.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六十萬元至一百萬元，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販賣、展示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販賣、展示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 第三十二條	處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罰鍰二十萬元至六十萬元，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2. 第二次處罰鍰四十萬元至八十萬元，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3.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六十萬元至一百萬元，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14	廣告業或傳播媒體業者，違反第十二條各款規定之一，製作廣告或接受傳播或刊載者。	第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處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罰鍰二十萬元至六十萬元，各條款每增加一件違規事實加罰四萬元整，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2. 第二次處罰鍰四十萬元至八十萬元，各條款每增加一件違規事實加罰四萬元整，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3.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六十萬元至一百萬元，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15	廣告委託人違反第十二條各款規定之一，委託製作、傳播或刊載廣告者。	第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第二項	處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罰鍰二十萬元至六十萬元。 2. 第二次處罰鍰四十萬元至八十萬元。 3.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六十萬元至一百萬元。

16	菸品製造業、菸品輸入業、廣告業、傳播媒體業者或廣告委託人以外之人，違反第十二條各款促銷或廣告方式規定之一者。	第十二條 第三十四條	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罰鍰十萬元至三十萬元，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2. 第二次處罰鍰二十萬元至四十萬元，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3.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17	製造或輸入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與菸品或菸品容器形狀近似之物品者。	第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三十六條	處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罰鍰五萬元至十五萬元，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2. 第二次處罰鍰十萬元至二十萬元，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3.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十五萬元至二十五萬元，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18	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與菸品或菸品容器形狀近似之物品者。	第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三十六條	處二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罰鍰二千元至一萬元，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2. 第二次處罰鍰六千元至三萬元，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3.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一萬元至五萬元，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19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供應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三、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二十歲之人，或以強迫、引誘或其他方式使孕婦或未滿二十歲之人吸菸。	第十五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十五條 第一款、 第十七條 第一項 第三十七條	處一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罰鍰一萬元至五萬元。 2. 第二次處罰鍰三萬元至十五萬元。 3.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五萬元至二十五萬元。

20	販賣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或販賣菸品之場所，違反第八條所定禁止之方式販賣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	第八條 第三十八條第一款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罰鍰一萬元至三萬元，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2. 第二次處罰鍰二萬元至四萬元，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3.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三萬元至五萬元，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21	販賣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或販賣菸品之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明顯處標示警示圖文。 二、違反依第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展示之範圍、內容或方式之規定。	第十三條第一項 第十三條第三項 第三十八條第二款及第三款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罰鍰一萬元至三萬元，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2. 第二次處罰鍰二萬元至四萬元，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3.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三萬元至五萬元，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22	營業場所違反第十四條規定免費供應菸品、 <u>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者</u> 。	第十四條 第三十九條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罰鍰一萬元至三萬元。 2. 第二次處罰鍰二萬元至四萬元。 3.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三萬元至五萬元。
23	禁止吸菸場所，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第十八條第二項 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	處場所負責人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罰鍰一萬元至三萬元，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2. 第二次處罰鍰二萬元至四萬元，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3.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三萬元至五萬元，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24	禁止吸菸場所，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或於吸菸區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第十九條第二項 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款	處場所負責人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罰鍰一萬元至三萬元，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2. 第二次處罰鍰二萬元至四萬元，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3.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三萬元至五萬元，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25	禁止吸菸場所，設置吸菸區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九條第三項 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三款	處場所負責人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罰鍰一萬元至三萬元，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2. 第二次處罰鍰二萬元至四萬元，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3.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三萬元至五萬元，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26	於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場所吸菸者。	第十八條第一項 第四十條第二項	處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罰鍰二千元至六千元。 2. 第二次處罰鍰四千元至八千元。 3.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六千元至一萬元。
27	於第十九條第一項不得吸菸之場所吸菸者。	第十九條第一項 第四十條第二項	處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罰鍰二千元至六千元。 2. 第二次處罰鍰四千元至八千元。 3.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六千元至一萬元。
28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使用類菸品或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指定菸品者。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第十五條第二項 第四十條第三項	處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罰鍰二千元至六千元。 2. 第二次處罰鍰四千元至八千元。 3.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六千元至一萬元。
29	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要求之事項者。	第十五條第三項、第四項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1. 第一次處罰鍰一萬元至三萬元，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2. 第二次處罰鍰二萬元至四萬元，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3.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三萬元至五萬元，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30	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局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所為檢查者。	第二十二條 第四十一條第二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罰鍰一萬元至三萬元。 2. 第二次處罰鍰二萬元至四萬元。 3.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三萬元至五萬元。
31	未滿二十歲之人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吸菸。	第十六條第一項 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	一、本局通知其限期接受戒菸教育；未成年人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 二、未滿二十歲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本局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行為人為未成年人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1. 第一次通知其限期接受戒菸教育；無正當理由未依本局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罰鍰二千元至六千元，並按次處罰。 2. 第二次通知其限期接受戒菸教育；無正當理由未依本局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罰鍰四千元至八千元，並按次處罰。 3. 第三次以上通知其限期接受戒菸教育；無正當理由未依本局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罰鍰六千元至一萬元，並按次處罰。
32	公布處分	第四十三條	違反本法規定，經依第二十六條至第四十二條規定處罰者，得併公布被處分者及其違法情形。	